

# 年印刷 70 万张纸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2 月 22 日，泸州宜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泸州宜创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 万张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金井街 4 号附 3 号 3-4 层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公司投资 150 万元，租用泸州市龙马潭区吉盛商贸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开展年印刷 70 万张纸建设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1581.19 平方米，购置印刷机、烫金机等相关设备，形成年印刷 70 万张纸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由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21]2 号），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11 日完成。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7%。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印刷车间、干燥车间、制版车间、包装车间、实验室、设计室）、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配电）、仓储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固废）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建设主要是对项目的办公场所、危废暂存间和原辅料及成品库房做出了面积改变和场所变动，但均在项目的建设范围内，同时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

（[2020]688号），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环保设施、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点变动和新增污染物，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主要为调墨、印刷及干燥室自然晾干产生有机废气。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调墨、印刷及干燥废气：印刷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干燥室有机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收，经管道排至楼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调墨工作在印刷车间内进行，印刷车间相对封闭建设，在车间内设置了车间废气收集系统，调墨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大于15m。

####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印版清洗废水：4F建设1个印版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网管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印刷机、烫金机、拉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措施，利用厂房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纸（废品、次品、废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油墨清洗剂瓶、废稀释剂瓶、生产废水处置污泥、废丝网印版、废PS版、废含油抹布棉纱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废纸：出售废品收购站。

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墨清洗剂瓶、稀释剂瓶、生产废水处置污泥、废丝网印版、PS版：在顶楼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2\text{m}^2$ ，危废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委托琪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油墨桶、废胶桶：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08119 和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1130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 1、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监测孔 1#”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印刷类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西南侧外 1m 处、○2#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东南侧外 1m 处、○3#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东南侧外 1m 处”中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2、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监测计算，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外排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年排放量为  $(0.073\text{kg/h} \times 2080\text{h}) / 1000 = 0.15\text{t/a}$ 。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无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宜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8日



泸州宜创科技有限公司年印刷 70 万张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世杰	泸州宜创科技有限公司	511227198009278155	总经理	13989128855	张世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佳和	四川中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佳和
环保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982767879	张一峰
技术专家	张维佳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510522198010079835	高工	18982706060	张维佳